

朝陽科技大學雲端主機租用服務管理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2.10.02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11.19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本校資源共享、節能減碳政策，提供雲端主機租用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雲端主機租用服務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可依其需要，經由網路取得計算、網路、儲存等資源之服務模式。
- 第三條 本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、教師使用，管理及使用方式應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」及「朝陽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使用者如有違法行為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應定期對雲端主機進行相關安全性、漏洞、弱點等系統補強（含作業系統與軟體）及病毒碼更新，並應設定防火牆規則，以避免遭駭客入侵等資訊安全問題之發生；離退職人員應取消其存取雲端主機之權限。
- 第五條 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使用者得在計畫中編列相關費用支應，如雲端使用費、計算機使用費、計畫結餘款、系所管理費等。
- 第六條 使用者應於正式使用 6 週前檢附申請表向本處提出申請；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，本處將核准通知與費用帳單，以電子郵件寄送使用者，除校內支援教學與行政使用外，使用者應於收到通知 2 週內，至出納組繳費以憑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服務租用以月為單位，最短為3個月，於租用期間結束後2週內，使用者應自行將資料備份下載，屆期本處將刪除雲端主機上所有資料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本服務可選擇 Windows 或 Linux 作業平台，每部雲端主機配置一固定 IP 以提供網路連線服務。使用者可透過自有電腦，使用校內固定 IP，由本處開啟防火牆以遠端連線方式管理之，並對雲端主機擁有管理者帳號密碼變更、軟體安裝移除等管理權限。
- 第九條 本處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，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。
- 第十條 本服務僅提供硬體使用，不包含系統移轉、設定及管理等相关服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服務之計價單位及收費標準由本處訂定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